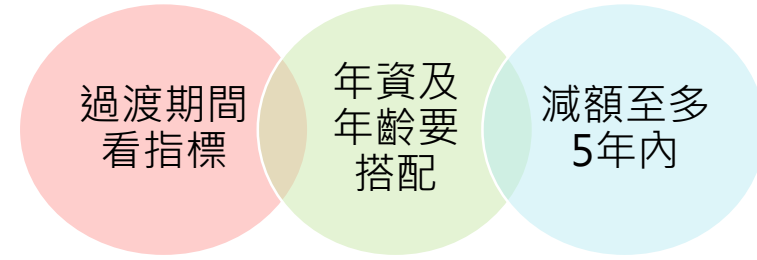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篇 - 退休種類及月退休成就要件-2

## 公立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簡表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過渡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	其餘教職員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13	58	58	82	50
114	58	58	83	
115	58	59	84	
116	58	60	85	55
117	58	61	86	
118	58	62	87	
119	58	63	88	
120	58	64	89	
121	58	65	90	
122以後	58	65		



展期月退休金	減額月退休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li> <li>● 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li> <li>● 每提前一年減發4%，最多得提前5年，減發20%。</li> <li>● 按月減發月退休金且終身減發。</li> </ul>



### 展期、減額月退只能擇一不能同時併用

案例：大學教師預計114年退休

1. 滿25年、52歲 → 可擇領展期至58歲領月退休金，但未滿53歲不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2. 滿25年、53歲 → 可擇領展期至58歲領月退休金，或最多得提前5年支領減發20%之月退休金。

※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人員，不適用本頁規定。

※具原住民身分任職滿25年，年滿60歲，得擇領月退休金

# 王老師領有月退休金，退休後再任有薪酬工作，是否停發月退休金？

※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人員，不適用本頁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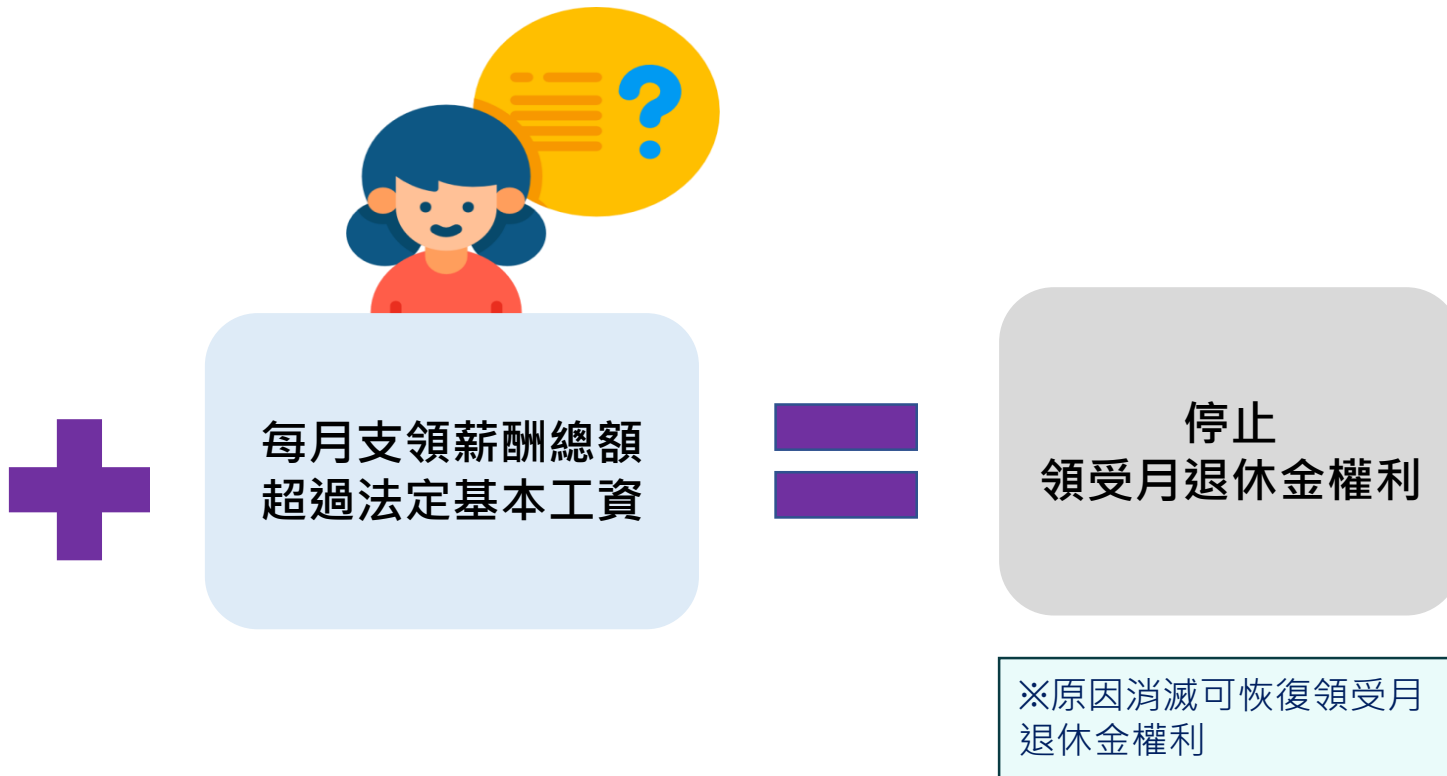
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政府原始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政府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之職務

受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教育部108年7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85354號函

1. 須計入項目：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浮動性報酬以外之給與。
2. 不須計入項目(浮動性報酬)：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

# 莊老師經學校同意借調財團法人留職停薪期間年滿65歲，如何辦理退休？

## 於屆滿65歲前復職復薪

- 退休生效日至遲為115年2月1日
- 得於復職復薪之日起10年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 屆齡退休

- 49年8月30日出生，114年8月30日年滿65歲
- 學校同意自113年1月1日起借調至某財團法人服務

## 未於屆滿65歲前復職復薪

- 退休生效日為114年8月30日
- 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10年內辦理退休。
- 借調至65歲前1日之年資，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10年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年資規定：退撫條例第13條第2項（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15條第4項）及第14條第2項  
借調留職停薪至65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補繳規定者，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10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退撫儲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  
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復職復薪之日或自借調人員屆滿65歲之日起算，逾3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 借調留職停薪屆齡退休規定：退撫條例第20條第2項（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20條第2項）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任職滿5年，且年滿65歲者，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10年內辦理退休。